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53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智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聲請狀附表，其中編號006至008之本票3紙，到期日誤載為民國113年7月15日、112年8月15日及113年9月15日（應為113年7月25日、113年8月25日及113年9月25日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